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司法审判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政治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我们党、我们国家生存发展的政治基石；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我们党、我们国家发展进步的活力源泉。要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决不能动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全面提高开放水平，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要坚持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使改革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

当前，以科学发展观的精神指导司法审判工作，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以党的十七大报告对司法工作所提出的基本要求为前提，根据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通过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在司法审判中的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健全司法审判体制等制度化的手段和途径，保证司法审判工作始终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在司法领域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我国当前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具体来说，在司法审判工作领域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要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司法审判工作机制。

在我国，人民法院是依据宪法、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据独立享有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它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同时还应当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因此，人民法院所从事的司法审判工作，首先必须要具有“合宪性”和“合法性”，才能将自身的各项工作建立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之上。所谓司法审判工作要具有“合宪性”，即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的时候，应当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在行使司法审判权的过程中，只应当受到国家权力机关的“依宪监督”。同时依据现行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依照宪法行使职权，是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首要宪法职权和职责，不依宪办事，就谈不上什么“科学”、“合理”。所谓司法审判工作要具有“合法性”，就是说，人民法院在行使司法审判权，对具体案件作出判决时，要严格地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

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第五十三条又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要保证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精神，加强政治观念，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持依法办事，是对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

二、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要树立科学办案的态度，对于合法性存在疑问的法律依据要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加以解决，避免因对法律、法规的内涵理解错误，而作出错误的司法判决。

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的过程中，要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提高作出判决和裁定的法律水平，除了要依法准确地认定案件的事实，确认合法的证据之外，更重要的是要依据明确、可靠的法律依据来作出司法判决和裁定。我国现行宪法、法律对此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依据存在合宪性和合法性方面问题的，应当依据法定的程序加以解决，在依法没有获得权威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结论之前，不得轻易或随意依据“不科学”、“不合理”的法律依据作出判决和裁定。例如，立法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就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也规定：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三、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要始终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中心，同时，还应当注意统筹兼顾，灵活运用法庭调解等方式来有效地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在我国，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审判机关，首先是为人民服务的国家机构。我国现行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所以，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精神作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出发点，有助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效地行使司法职权，切实地履行自身的法律职责。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应当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加以全面保护。既包括当事人依据宪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同时也包括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更重要的是通过审判活动要有力地保障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各项实体法律权利，从而实现“以人为本”这一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价值观。关于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我国现行宪法有诸多方面的规定，这些基本权利是以人民法院的保障义务作为实现的条件，例如，现行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至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三大诉讼法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行政诉讼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此外，人民法院在处理具体案件过程中，也要将合法性与合理性结合起来综合考虑，特别是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出发，尽量通过司法调解的方式来化解当事人之间的法律矛盾和纠纷。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